**青岛科技大学“东岳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为鼓励高分子、化工等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在学术科研上勇于攀登、不断进取，根据《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财产管理使用规定（修订稿）》（青科大基金字[2017]11号）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二、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东岳奖学金”主要奖励学术、科研表现优秀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每年发放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次5000元。

第三条 “东岳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必修课平均成绩75分以上或排名在本学科10%之内，且所有修读课程未出现过不及格现象。外语要求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大学生外语六级考试成绩60分（百分制）（含）以上；2、雅思（学术类）6.0分（含）以上；3、托福90分（含）以上。

5.科研成果突出，至少满足上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至少一篇；（2）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3）在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以上科研成果均要求第一单位为青岛科技大学，研究生是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余无效；

（4）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中承担主要编写任务，超过5万字以上；

6.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文化活动，表现优秀；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东岳奖学金”评选资格：

1.评选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评选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其他保留学籍情况的；

4.修读年限超过3年的；

5.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当年已经评选上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评“东岳奖学金”；以上评选条件为申请最低要求，各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细则。

（以上学习和科研成果截止到2021年12月6日）

**三、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东岳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和先进高分子合成与技术应用研究所的优秀全日制脱产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东岳奖学金”每年奖励的名额为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共5人、化工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共5人、先进高分子合成与技术应用研究所博士、硕士研究生共10人，合计每年奖励博士、硕士研究生共20人。

**四、评 审**

 第七条“东岳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一年一评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东岳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两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基金会项目部统一领导“东岳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办公室设在基金会项目部。各学院（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门）的评审工作。“东岳奖学金”奖励候选人产生后，应在学院（部门）、学校两个层次和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九条 “东岳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递交《青岛科技大学“东岳奖学金”申请表》。

2. 学院（部门）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开展评审工作，等额确定本学院（部门）的推荐奖励名单。

3. 学院（部门）工作小组将“东岳奖学金”奖励候选人推荐名单在学院（部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表、名单及证明材料报教育发展基金会。

4.教育发展基金会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当年“东岳奖学金”推荐奖励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组织奖学金的发放并举办发放仪式。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东岳奖学金”由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东岳奖学金”的管理、评审、发放接受上级管理机关、基金会监事、广大师生的共同监督，通过公示捐赠及受助信息、参加基金会年检、公布年检报告等方式保障项目健康运行、公开管理、透明运作。

**六、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及其它相关事宜由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